

■案件追踪

严查盗版,维护图书行业版权秩序

——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侦办始末

□王春风 周海泉

图书领域长期以来一直饱受侵权盗版行为的侵扰。在国家版权局公布的2023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中,就包括一起图书侵权盗版典型案例。

2023年4月,海南省“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接到举报,五指山市有销售盗版图书情况。经核实,4月6日在五指山市三月三广场举办的“全民阅读·图书展销”涉嫌销售盗版图书。经初步鉴定,有31种出版物为盗版。对此,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海南省旅文厅)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通过深入追踪和细致排查,专案组逐渐揭开了这条盗版图书的销售链,涉及多家公司和多个销售点,案情复杂且影响广泛。经查,北京某书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书业公司)未经许可发行盗版图书25类171册,且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构成侵权,损害公共利益。最终,海南省旅文厅对北京某书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给予警告,没收侵权图书171册,并罚款20万元。

深入追踪
揭开盗版图书销售链

2023年4月6日,海南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接到举报,称在五指山市有销售盗版图书的情况。接到通报后,海南省旅文厅的执法人员立即联合省“扫黄打非”办公室人员前往五指山市进行核实。属地管理部门在现场抽取了37册涉案图书,并于4月7日将涉案图书送往南海出版公司进行认定。

4月12日,海南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向海南省旅文厅转送了《举报材料转送单》及相关附件,明确指出北京某书业公司在五指山市布置的图书销售点销售疑似盗版出版物。南海出版公司随后出具了《关于〈白夜行〉〈小学生获奖作文大全〉等37种图书鉴定的回函》,确认其中《小学生获奖作文大全》等31种图书为盗版图书。

鉴于案件涉及多家公司和多个销售点,且盗版图书数量较多,海南省旅文厅领导高度重视,当日即成立专案组对此案立案调查。专案组执法人员联合省“扫黄打非”办公室人员再



执法人员清点涉案图书。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供图

次赴五指山市展开调查。此时,图书销售现场已经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和综合执法局人员进行看管。执法人员对现场的涉嫌侵权盗版的图书进行了清查,并在现场销售点依法查扣了涉案图书171册。同时,对现场工作人员及五指山市邮政公司的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询问调查。

通过初步核查,执法人员了解到此次图书销售活动是当地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分公司)与北京某书业公司联合利用全民阅读月开展。涉案图书均出自南海出版公司北京分社。为了彻底清查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分别对儋州、昌江、琼海、文昌、定安、五指山等地的宣传部、综合执法局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市县分公司等18家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

通过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逐渐揭开了盗版图书的销售链。原来,此次销售活动中的图书批发环节涉及北京某书业公司等7家单位。根据案件需要,执法人员先后对这7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知情人展开调查。

经查,2011年12月、2014年7月、2017年9月,南海出版公司出版了涉案的31种正版图书,并出具《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委托北京某书业

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11月,北京某书业有限公司又与北京某图书有限公司签订《大全项目转让协议》,将31种正版图书的发行权转让给了北京某图书有限公司。2023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北京某图书有限公司列了“图书清单”,将31种正版图书1680册销售给了北京某书业公司。

细致查处
锁定涉案主体

然而,在面对执法人员的调查时,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均否认发行了被查封(扣押)的盗版图书,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销售的图书为盗版图书。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查扣的盗版图书和收集到的证据,依法认定北京某书业公司发行了盗版图书25类171册。

北京某书业公司采取“买2本送5本,任选7本,只收定价最高的2本书的书款”和“买3本送8本,任选11本,只收定价最高的3本书的书款”的方式销售图书,没有单独统计销售图书的数量和价款,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和《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追回了北京某书业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作品的行为。同时,由于北京某书业公司不能证明其发行的盗版图书有合法来源,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版发〔2020〕2号)的规定,认定其行为构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参照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权办〔2006〕43号)的规定,认定其侵权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

严惩侵权
严格规范执法

北京某书业公司未经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一)项的规定。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并参照《海南省旅文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的规定,应当对北京某书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经法律审核并集体讨论后,2023年7月7日,海南省旅文厅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北京某书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扣押)侵权图书171册以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7月14日,北京某书业公司向海南省旅文厅提出听证申请。海南省旅文厅依法受理了申请,并于8月7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经听证讨论后认为,北京某书业公司提出的委托销售的理由不成立,提交的证据不予采纳。9月13日,听证会报告认定本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且罚过相当。

9月26日,海南省旅文厅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北京某书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警告、没收查封(扣押)侵权图书171册以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10月10日,该公司自行缴纳了罚款。10月23日,没收侵权图书被入库封存。至此,此案圆满结案。

(作者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外速览

最新国际判例显示——

动态雕塑
可获得版权保护

在美国,版权保护可提供给固定在有形表达形式介质中的原创作品。但是,这种“固定”究竟意味着什么?它必须是一动不动的吗?就雕塑而言,如果它可以摆出不同姿势的话,那么它是否可以算是被“固定”住了?

近期,美国天葛尔公司起诉加拿大阿里兹亚的案因为人们提供了一些思考。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版权的保护范围可以延伸到本质上是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物体上。

近似雕塑玩具引发侵权争议

一方面,天葛尔是美国一家玩具制造商和分销商,其开发的动态且可操作的雕塑完成了作品登记工作,这些雕塑由许多相同的、呈90度弯曲且相互锁住的管状分段制成,并且能够在任何两个分段的相交处以360度的角度进行摆动和旋转。通过扭动这些分段,雕塑可以摆出不同的姿势。另一方面,阿里兹亚则是一个在美国和加拿大设有门店的零售服装品牌。该公司在其店面展示了一系列类似的互锁且可扭动的雕塑,尽管它们看起来拥有更亮的粉红色,并带有镀铬饰面。

在该案中,天葛尔对阿里兹亚提起了诉讼,指控其侵犯了自己的版权,并认为阿里兹亚的展品侵犯了天葛尔雕塑所展现出的“核心表达形式”。在地区的层面上,法院驳回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认为该玩具制造商对其作品缺乏有效的版权。对此,法院解释道,通过声称拥有所有权利都可想象到的,涉案雕塑迭代作品的所有权,天葛尔正试图为某种无法获得保护的无形(即某种无定形的构思)提供版权。法院强调,只有被固定的作品才能拥有版权,并表示天葛尔需要指出被告侵犯了其某件特定的作品才能提出可行的索赔要求。此外,根据地区法院的说法,天葛尔也未能指出阿里兹亚抄袭了其作品中受到保护的那部分内容。法院使用了外部测试程序,即评估了两件作品之间的客观相似性,以确定涉案作品中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相似性,并认为天葛尔的雕塑仅能获得“微弱”的保护。这意味着,只有在阿里兹亚的展品是“几乎相同”的情况下,法院才能继续审议天葛尔的版权侵权指控。然而,考虑到两家公司的雕塑之间存在着各种差异,法院认为阿里兹亚的雕塑并没有构成非法滥用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诉程序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决,认为天葛尔已经就有效的版权和复制其受保护作品的行为提出了充分的主张。尽管阿里兹亚认为天葛尔的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并没有按照《版权法》的要求进行“固定”,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仍得出下列结论,天葛尔的作品可以采用不同配置形式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是“固定的”。作为支持性的观点,法院将这些雕塑比作舞蹈、电影和交响乐,而这些都是涉及动态的且可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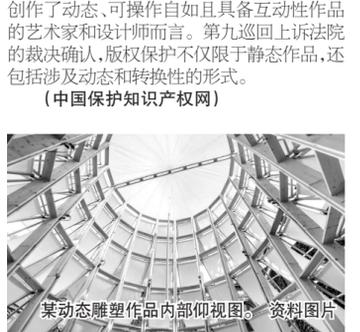
版权保护不仅限于静态作品

此外,法院还审查了《版权法》针对“固定”所作出的定义,即当作品在复制品中的表现足够持久或稳定,以允许其被感知、复制或其他方式传播超过短暂的时间时,该作品即被固定在有形的表达介质中。具体内容可参见《美国法典》第17编第101条。上述“复制品”只是一个固定作品的实物。因此,根据上述定义,天葛尔的雕塑是“复制品”,因为它们都是实物。而且,作为实物,天葛尔的雕塑可以在“超过短暂时间”的时间段内被感知和复制。因此,天葛尔的表现形式已经被固定在《版权法》所定义的有形介质中,而雕塑在其整个动态范围内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

与此同时,法院还认为,阿里兹亚抄袭了天葛尔作品中受保护的部分。通过使用外部测试,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定,一个理性的陪审团可以认定天葛尔和阿里兹亚的雕塑是基本相似的。虽然单个元素(即分段的数量,它们的均匀性、形状、比例、端到端连接以及允许其进行360度旋转的关节)可能无法获得保护,但天葛尔对这些元素的选择和排列形式是可以得到保护的。事实上,法院认为,天葛尔的特定排列应该享有广泛的版权保护,因为由此产生的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裁定两家公司的作品之间存在着实质相似性,并支持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

这是一个标志性案例,特别是对于那些创作了动态、可操作自如且具备互动性作品的艺术家和设计师而言。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确认,版权保护不仅限于静态作品,还包括涉及动态和转换性的形式。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某动态雕塑作品内部仰视图。资料图片

■一家之言

音乐分享平台抄袭之争可休矣

□李俊瑞

不久前,业界两家知名音乐平台因自定义播放器功能和用户界面高度相似陷入抄袭纠纷,引发公众广泛关注。音乐平台自定义播放器功能和用户界面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对象?音乐分享软件的功能与用户界面可通过何种法律途径加以保护?这些都是音乐平台健康发展道路上值得分析和思考的问题。

纯粹的软件新功能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音乐分享软件整体作为一种移动应用程序,虽然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客体,但其中推出的某项纯粹的新功能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这是因为《著作权法》的基本理念是“保护思想的独创性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也明确了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仅限于计算机软件的程序和文档,而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式以及数学概念。

基于《著作权法》的“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判断计算机软件中的某一组成部分能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是厘清其究竟属于思想还是表达,当前行业内达成的基本共识认为,任何具有实用性或功能性的因素,都应归属于思想范畴,不应受软件著作权保护,这是为了明确划分《著作权法》与《专利法》之间的界限。

《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是作品,旨在传达情感或信息,而专利权的保护客体则为技术方案,目的是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二者最根本的区别就在

于“表达性”与“功能性”的不同。因此,单纯的软件功能并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比如在“TV摇播乐”案中,法院认定原告主张权利的功能界面属于计算机程序运行后所生成的显示内容,具有实用性特点,该界面中的文字和图标按钮也是软件程序运行的结果之一,属于计算机操作方法的体现,并非计算机软件程序语句的再现,并不属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印证了这一观点。

但若某种功能性表达同时兼备了一定的独创性高度,则也有可能因此构成作品,从而落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例如,游戏的玩法规则在原则上属于思想范畴,但当其呈现形式达到具有独创性表达的程度时,亦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就音乐软件而言,若其自定义播放器的界面布局、文字及交互方式能够构成实现该功能的独特的呈现形式,因而获得《著作权法》保护也并非不可以。

可在美术作品或外观设计层面判断侵权

此次纠纷的另一争议点还在于两款音乐软件相近的用户界面设计。在实践中,对于软件用户界面的保护通常可通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两条路径来实现,二者均需满足一定的法律要件,在侵权比对方法上也有所异同。

只有当软件用户界面符合独创性要求时,才能构成《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若软件用户界面的构成要素及布局设计仅局限于实现软件功能所需的通用基础配置,与常见的用户界

面并无特殊区别,则无法体现独创性,不能受《著作权法》保护。在“久其软件”案中,上海高院就认为其用户界面的各构成要素本身较为常规,页面整体对各构成要素的选择、编排、布局,也仅为一种简单的排列组合,并未展现出与一般图形用户界面的显著区别,因此不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反之,若软件用户界面的页面布局具备一定审美价值,能够展现出设计者独特的创意思考,则可被视为符合独创性要求。正如“微信红包”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就认为“微信红包聊天气泡和开启页”在颜色与线条的搭配比例、图形与文字的编排布局上,均反映出创作者的选择、判断及取舍,呈现了一定的审美价值,具备独创性特征,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于美术作品的定义。回归到某音乐平台的黑胶播放界面,若其排版布局足以体现设计者的独特构思,有别于市面上的其他音乐软件,则可通过美术作品路径取得《著作权法》保护。

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同样需要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所谓“接触”,仅需确认第三方存在通过公开场合接触到原作品的可能性即可,而无需核实其实际接触与否。在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不能仅依据用户界面所展现的可视化元素盖棺定论,软件用户界面仅是计算机程序执行过程中的外在表现形式,相同或近似的用户界面也可能通过完全不同的程序或代码完成,因此一般情况下需要对比较软件与被控侵权软件的源程序,才能判定两者在表达上是否实质性相

似。虽然两家音乐平台的播放界面存在相似的元素和风格,也不能仅凭其外观的主观感受来判断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抄袭”,对软件整体著作权的侵权判断还要通过对比两软件的源程序才能完成。

此外,若软件用户界面具备新颖性,且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均存在明显区别,亦可将该用户界面与其产品载体相结合,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审查指南》将“游戏界面以及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列入了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形中,可见在审查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时,核心关注点在于是否能体现“人机交互性”。如果从外观设计专利的角度对两音乐软件播放界面进行侵权比对,则要及时注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以普通消费者的视角聚焦于外观设计的主要特征,明确被诉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否属于相同或近似的产品类别,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是否有实质性差异。

但无论采用何种保护路径,侵权比对时均需首先排除公有领域元素。音乐软件界面中为实现基本功能而必需的设置、参数、布局等公有领域的內容,不能归于《著作权法》保护范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也仅限于权利人相较于现有界面设计的创新性贡献,不包括公有领域部分。

若音乐软件的功能和界面设计既未能形成独创性表达,也不符合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条件,此时还有可能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兜底保护。